

证券代码：836179

证券简称：国天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花路 4 号 1 栋 608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锦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6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2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6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韬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董事薛康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长林锦夏先生提名陈韬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6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关于提名陈韬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1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斌律师、李建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1 日